

##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上备忘录合称为《股权激励备忘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及对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独立意见

公司原激励对象卢红、张学章、胡冰、周立鸣、周红云、刘益平、汪义君、毕英慧等8人因个人原因辞职,根据《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取消上述8人参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并注销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共计97.3万份。调整后的《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数量为488.5万份,约占《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20,000万股的2.44%;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434.9万份,约占《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20,000万股的2.17%;预留53.6万份,约占《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27%。

经认真审核,我们认为:

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及对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调整激励对象、注销股票期权的相关规定。

在审议《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及对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议案》时，公司董事会7名董事中的3名关联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备忘录》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及对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相关事项。

## 二、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2012年12月31日总股本20,000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含税）现金红利。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3年7月9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公司拟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经认真审核，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相关规定。

在审议《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时，公司董事会7名董事中的3名关联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备忘录》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3.90元调整为13.80元，预留部分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1.17元调整为11.07元。

## 三、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及激励对象满足其规定行权条件，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方可行权。公司于2011年12月16日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进入第一个行权期。

经认真审核，我们认为：

(1) 公司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

(2) 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45名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或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和行权条件。

(3) 公司不存在向本期可行权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 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期限、行权条件、行权价格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行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5) 在审议《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时，公司董事会7名董事中的3名关联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备忘录》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所述，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可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激励对象在《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内行权。

#### 四、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客户群体以及主要客户订单量的增加，为更好地服务、满足客户需求，更好地拓展现有业务，快速地响应市场需求，公司拟使用《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二）》手机、数码产品精密结构件扩建项目的实物资产 10,264.16 万元（指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和原用自有资金建设的上沙车间实物资产 6,795.18 万元（指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7,059.34 万元（具体以评估价值为准），以及使用自有资金 10,940.66 万元（具体为注册资本与实物资产评估价值差额部分），总计 28,000.00 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经认真审核，我们认为：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更好地服务、满足客户需求，更好地拓展现有业务，促进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以及经营效益的提升，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同时手机、数码产品精密结构件扩产项目已建设完成，本次公司使用其实物资产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不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事项。

##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技改扩建项目完成时间调整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行业发展情况以及公司研发、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技改扩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 2013 年 12 月 31 日调整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经认真审核，我们认为：

公司根据行业发展情况以及公司研发情况，采取审慎的态度调整研发中心技改扩建项目的完成时间，符合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和公司的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良影响。本次调整研发中心技改扩建项目的完成时间不属于

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调整研发中心技改扩建项目完成时间的事项。

## 六、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即将届满，经广泛征询意见，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王九全先生、王建先生、王琼女士、吕琳女士、姚忠胜先生、夏维朝先生、刘以正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姚忠胜先生、夏维朝先生、刘以正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认真审核，我们认为：

（一）因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运作的需要。

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本次提名在征得被提名人同意后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向公司董事会提名的。经审阅上述七名董事候选人（其中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历资料，未发现《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独立董事具有《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七名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上述七名董事候选人（其中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夏 维 朝

\_\_\_\_\_  
刘 以 正

\_\_\_\_\_  
姚 忠 胜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